



註一：本次變更範圍應依核准地號及地政單位鑑界成果為準。  
 註二：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依現行計畫為準。

**圖例**

- 住宅區
- 高速公路用地
- 農業區
- 變更範圍線
- 捷運系統地下隧道及相關設施用地範圍線
- 高速公路用地新增路權範圍線

**變更圖例**

- 農業區變更捷運系統用地



0 20 50 100M

比例尺：1/3000